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小港路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9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90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4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3206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2](#_Toc7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598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_Toc200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24117)

[第二卷 32](#_Toc74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2](#_Toc12073)

[第三卷 37](#_Toc319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30980)

# 第一卷

1. **招标公告**

**（另 册）**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远安新街逸民里15号  联 系 人：孙工  联系电话：020-3428952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联 系 人：吴嘉鹏  联系电话：1353889394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小港路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项目总工期约 490日历天，从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3）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结算不超过合同价，且不超过相应的建安工程费概算批复。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6）造价咨询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疑问提交时间：开标前18日(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日程安排)。 |
|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此计算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2～8%），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下浮率不得为100%，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下浮率和调整系数在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80.77万元，其中①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53.27万元②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7.5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任何一个单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监理费结算按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后再乘以（1-监理费下浮率），最终以相关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结算为准。  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高程调整系数为1.0 。  （3）造价咨询费结算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最终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概算、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和双方约定下浮率计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的“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5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 |
| 5.3 | 开标异议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10.2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3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 10.5 | 其他 | 1、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数量不符合《穗建规字〔2020〕32号》等文件的规定，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附件**

**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项目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详见招标公告3.3条款。 |
| 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 | 1名 | 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不少于3名 | 市政工程专业1名、给排水工程专业1名、机电工程专业1名：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备注：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1名 | 详见招标公告3.3条款。 |
| 监理员 | 3名 | 具备监理员上岗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 |
| 安全员 | 2名 | 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
| 总计 | 不少于11名 |  |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及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10）技术服务方案；

（11）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A.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B.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C.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D.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E.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2.6投标文件的解密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7.5.1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支付费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总报价  （元） | | 报价下浮率（%） | 项目总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评审格式为《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五、报酬清单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兼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50分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30分  投标报价：20分  其他因素部分：无 投标人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2.2.4（1） | |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50分） | 类似业绩（5分） | 1.监理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揽过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至少应包工程监理服务内容）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如联合体投标，由负责监理业务的一方提供。  2.造价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揽过造价咨询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至少应包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如联合体投标，由负责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提供。 |
| 业绩获奖情况（16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4分，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如联合体投标，由负责监理业务的一方提供。 |
| 总监理工程师（10分） | 1.具备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2.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18年或以上的得3分；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10年-17年的得2分；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9年或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时间起算，须提供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本项最多得3分。  3.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总监承接的工程监理项目获得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4分；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4分。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6分） | 1.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没有提供或其它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2.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8年或以上的得3分；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5年-7年的得2分；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4年或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时间起算，须提供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本项最多得3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没有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
| 造价咨询负责人（4分） | 1.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没有提供或其它不得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
| 其他主要人员（5分） | 1.其他主要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外）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的要求得2分，不满足的本小项不得分。  2.①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造价咨询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2分；  ②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造价咨询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备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注：①和②同一人员同时符合以上要求的，可重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4分） |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如联合体投标，由负责监理业务的一方提供。 |
| 2.2.4（2） | |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30分） | 投资控制措施  （3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3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2分）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措施不得力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分） | 管理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监理组织协调方案  （2分） |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监理工程程序  （2分）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监理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  （10分） |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 监理报价以竞争性报价形式的，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0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20分。 |

说明：

（1）类似业绩：监理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1点所述的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监理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造价咨询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同一项目含监理和造价咨询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监理类似业绩和造价咨询业绩。

（2）企业获奖及总监理工程师获奖：工程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银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级（含副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省级（含副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省级指省级和直辖市，副省级按省级计算。需提供①获奖证书扫描件。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须提交②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③总监理工程师获奖的，若获奖证书上无法体现人员名字和岗位，需另提供获奖项目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可以证明人员名字和岗位的资料。

（3）“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除“造价咨询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由负责监理业务的一方提供。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离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即2024年8月），否则不得分。**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职称得分按投入人员的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以上人员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5）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评分标准中“有效期内”，均指“在投标截止日时在有效期内”。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及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小港市场片区，小港路、富基路等道路周边，富基广场周边，小港社区、海运社区及周边等区域，项目实施内容为街区及道路、房屋建筑本体与社区公共部分，实施涉及范围用地面积共约150000 ㎡。主要建设内容为街区及道路沿线公共区域规划提升、社区改造及公共设施完善等。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1）街区及道路沿线公共区域规划提升：沿街商铺招牌、违规搭建、建筑外立面排危改造，重新明确道路标志标线，打通消防安全通道，完善社区道路通行条件，优化出行环境，人行道、机动车道规整，公共空间（含广场）整治，基础设施、消防设施、便民设施、排水设施、市政设施完善，巷道口空间整治，三线整治，公共区域监控设施及消防监控系统完善等；

（2）社区改造及公共设施完善：楼栋消防栓箱更换、新增消防灭火器（含灭火器）、化粪池更换、化粪池清疏、建筑外立面排危改造、适老化及无障碍设施、消防通道、人行安全设施、地面铺装、垃圾分类点完善、监控设施建设、围墙整治、“三线”整治、照明设施、信息标识、小区绿化、小区公共空间、成品公共桌凳、花基完善、建设海绵城市、文化长廊及信息宣传栏、康体活动设施、排水设施完善，梳理街巷空间，提升现有活动空间，发掘小区文化特色，彰显社区文化活力，社区公共区域监控设施、消防监控系统完善等。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2.1本项目监理工作包括：

（1）施工前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协助业主办理场地移交、办理相关许可证照、报建报批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阶段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进度款审核、检验监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工程变更等)的监理工作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征求民意等工作。

（3）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1）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概算编制规范、初步设计和相关收费文件审核工程概算，并出具审核报告，报相关部门审批。

（2）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图和相关收费文件审核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3） 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收费标准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4） 配合工作范围内的审查审计工作。

3.质量标准：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3）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结算不超过合同价，且不超过相应的建安工程费概算批复。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6）造价咨询质量标准：合格。

4.监理依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79号）和《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6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监理的技术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6.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

## （2）专业监理人员配套要求：

根据项目进度、专业需求及建设单位要求驻工地。各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7.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造价咨询专业人员要求：

（1）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技术要求：熟悉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投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业务；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有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3）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质、按期完成审核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委托方要求增派符合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置要求的审核人员。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方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审核人员。

（4）造价咨询单位须独立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9.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要求

（1）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造价咨询单位应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按委托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项目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及相关图纸整理、归集和归档管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3）造价咨询单位应服从委托方颁布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10.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其他要求

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监理工作。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5）分包单位（如有）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18）监理工作总结。

2.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一式六份。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一式六份。

（2）电子版的要求: 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与本项目监理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办公用房、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准备。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十、技术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酬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及造价咨询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十、技术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兼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技术职称 ：  注册证号：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暂定固定价格合同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其中：  监理服务费： 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 元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拟）**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小港路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所有投标资料需要盖章签字的全部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字，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主办方的员工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本项目监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注：如有其他联合体成员可按联合体成员格式扩展。

签订日期：年月日

**五、报酬清单（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  （元） | 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 | | 备注 |
|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
| 1 | 施工监理 |  |  |  |  |
| 2 | 造价咨询 |  |  |  |
| 3 | 投标总报价 |  |  |  |

注：1、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并按此计算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其中监理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投标下浮率和调整系数在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1. 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项的要求和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香港企业投标的，须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另行提供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及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和人员的备案证明文件。

2.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项和的要求和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及造价咨询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及造价咨询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及造价咨询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及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